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研〔2022〕18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新修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西交校研〔2021〕56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新修订的《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2年7月21日

西南交通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在各高校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脱产学习者）。

第五条 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生之前，或通过攻读

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生的当年，既可以按博士生身份申请，也可以按硕士生身份申请，由研究生自行确定；从注册为博士生的次年开始，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以重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但同一学年不能兼得其它各类专项奖学金。

第八条 以下研究生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

（一）在参评学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在参评学年内，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

（三）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存在剽窃、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等学术失范行为者；

（四）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五）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

（六）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第九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

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的指标分配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指标原则上 60%用于基础性分配，根据各培养单位招生规模同比例下达指标；国家奖学金指标原则上 40%用于奖励性及激励性分配。每年在财政部、教育部下达国家奖学金指标后，研究生院根据上述原则制定校内指标分配方案，提交学校审定后下达给各培养单位。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向培养质量较高的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各培养单位应充分考虑学科特点，统筹使用奖学金名额，合理分配不同类型研究生的获奖指标。

第四章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由研究生院、学生处、计财处等部门领导和研究生导师代表任成员，负责审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审定名额分配方案、审定评选结果、处理学生申诉等，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各培养单位评选工作。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为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担任第一副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

员，导师代表、教务员或辅导员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选、申诉处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必须参加培养单位组织的公开答辩，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重点突出对研究生创新、科研、学术等方面的考核，适当考虑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的权重。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应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制订相应的评选工作实施细则，在本单位网站公示、公开，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认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请。研究生如经查实伪造个人信息，将取消申请资格，并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根据本单位评选实施细则认真进行评选，确定拟获奖名单和后备人选名单，并在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研究生院。学校研究生奖助

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培养单位的推荐名单进行审定，并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审批后的登记表载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后如发现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培养单位应在接受申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及相关人员如对培养单位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校级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意见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发放的工作人员，应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和本办法的要求，不得挪用、挤占、截留国家下达的奖学金专项资金，并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

责解释。原《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西交校研〔2021〕56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1 日印发
